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三级公司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案如下：

为解决“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建设资金问题，公司拟为三级公司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2 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2 年。

重庆轩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985 万元，净资产 9574 万元。其负责开发的“重庆永辉城市生活广场项目”位于重庆江北区大石坝街道南桥寺 E3—1 / 02 和 E3—3 / 02 地块。计划 2012 年上半年建成，将用于开设重庆区域旗舰店、重庆总部办公场所、自用多余面积另行招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